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1〕139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 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4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43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采购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采购活动

1. 破除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

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方式。采购人应当提高采购效率，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申报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采购项目应当积极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通过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鼓励社会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开展业务，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4. 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压缩采购时限，有效提升政府采购交易效率

5. 加快政府采购执行进度。年初预算已经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6月底前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并申报完成采购计划。对部门预算批复前采购人需要进行采购的，可以以“二上数”为项目采购预算依据，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申报采购计划，及时组织实施采购。

6. 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 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认真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对履约验收承担主体责任。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对工程项目、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对于采购人与使用人、服务对象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服务对象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采购人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开展履约验收立项，验收合格后应当将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在平台公示备案。

9. 及时支付采购项目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预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规模、供应商资信情况采取预付款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减轻供应商垫款压力。

三、加强信息公开，增强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10.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

5号)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便捷、准确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

11.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公开采购意向,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除实施“网上商城”直购、竞价、议价、定点服务等小额零星采购外,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采购计划备案)前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30日。

12. 充分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采购结果,对于因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降低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押金、服务费。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交采购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14.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微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

中明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供。

15.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16.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五、加强监督管理，细化政府采购交易执行要求

17.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记录及运用。采购人应当积极履行主体责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诚信与评价系统加大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及失信行为记录，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记录，强化履约评价结果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审查，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18. 依法依规进行质疑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

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依法依规进行投诉处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质疑答复的，可就质疑事项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处理结果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六、发挥政策功能，切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督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尤其是在采购预算和需求编制、组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优惠评审、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 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构建“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模式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体系，加快信用融资平台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逐步进行推广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

